

## 監管概覽

### 公司相關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規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確有必要原則確定；通過部門信息共享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於202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兩部法規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被禁止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如投資涉及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机制辦公室申報。

### 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及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要求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根據自2009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或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及貿易活動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士或實體須根據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

## 監管概覽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法規規定，作為違法的懲罰，法律責任存在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多種形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並於2019年10月11日經最新修訂，進一步說明就食品生產經營者採取的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 食品生產經營許可

《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由國家市監局於2020年1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即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同一食品生產者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有關部門應根據食品的風險等級，對食品生產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國家市監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市監局負責指導全國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工作。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惟若干法定情況除外。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進行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食品生產經營者的生產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生產經營要求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辦理許可手續的，應當依法辦理。對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等具有較高風險的食品相關產品，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相關管理規定實施生產許可。食品生產經營者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或食品經營許可證卻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將被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此外，還將面臨罰款、責令停產及／或停業、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處罰的風險。

## 監管概覽

###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監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國家市監局負責指導全國不安全食品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的監督管理工作。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採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督促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

食品生產經營者存在違反有關不安全食品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的規定時，將面臨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的風險。

### 食品標籤管理

於2007年8月27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標識管理規定》，並於2009年10月22日進行修訂。食品標識應標示食品名稱、產地、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成分表及生產商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以及適用的國家、行業或地方標準。屬於生產許可證管理範圍的食品，應標示食品生產許可證號及QS標誌。

### 產品質量與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人大常委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人大常委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

---

## 監管概覽

---

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負有職責，包括建立健全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及組織制定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操作規程等。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提供用於配備勞動防護用品及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的經費。

###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 消費者保護

根據人大常委於1993年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其對經營者提出嚴格的要求和義務，其中包括：(i)保證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ii)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真實、全面的信息，(iii)保證產品或者服務的實際質量、性能與廣告宣傳資料、產品說明或者樣品一致，否則經營者可能承擔修理、重作、更換或者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款等民事責任，如果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甚至可能受到刑事處罰。

#### 競爭法

於1993年9月2日，人大常委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行最新修訂。該法旨在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定義了不當競爭行為，包括混淆行為、賄賂、虛假廣告、侵犯商業機密、不正當有獎促銷、誹謗競爭對手、網絡不正當競爭等。該法也規定了各種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查處程序和法律責任。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價格法

於1997年12月29日，人大常委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該法旨在規範價格行為，發揮價格在合理配置資源中的作用，穩定市場價格總水平，保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除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商品外，經營者依法自主制定價格，接受市場調節價。經營者制定價格應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不得高於標價銷售商品，不得收取標價以外的費用。價格法明文規定，穩定市場物價總水準是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的重要目標。該法也明確規定了操縱價格、掠奪性定價、哄抬價格、價格詐欺、價格歧視、價格壟斷等不當價格行為，以及對各種價格違法行為的查處和法律責任。

## 監管概覽

### 廣告法

於1994年10月27日，人大常委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該法旨在規範廣告活動，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廣告業的健康發展，維持社會經濟秩序。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完全責任。廣告中有關產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信息應準確、清楚和明白。廣告法列出了禁止的廣告行為，明確規定廣告不得損害未成年人和殘疾人的身心健康，不得貶低其他生產經營者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不得在廣告活動中進行任何形式的不正當競爭，不得利用未滿10歲的未成年人作為品牌大使。這些也是禁止性且強制性的規定，包括未經事先同意或請求，不得將廣告發送到任何個人的住所、車輛或其他私人空間，也不得透過電子通訊傳播廣告。

### 電子商務活動相關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人大常委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線上進行的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須受電子商務法規管。根據電子商務法，透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商業經營者，以及其他透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必須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無需登記者除外）及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須取得行政許可的，必須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 進出口貨物相關法規

於1994年5月12日，人大常委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該法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生效。對外貿易法規定，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並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此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未納入上述目錄的特定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

於2024年9月13日，商務部發佈了《對外貿易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期於2024年10月12日結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修訂的《對外貿易法》尚未生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行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

---

## 監管概覽

---

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取得備案證明。

### 房地產管理相關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及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單位及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人大常委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三十日內，合同雙方應向承租房屋所在地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完成房屋租賃登記。單位未履行該義務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人大常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

---

## 監管概覽

---

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人大常委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根據人大常委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人大常委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屬於排污許可管理範圍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規定的期限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依法須填寫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進行排污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

---

## 監管概覽

---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極小的排污單位，實施排污登記管理。

### 消防相關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 外匯相關法規

#### 外幣兌換相關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例，經常項目支付，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的證券)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資金外匯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修訂，藉此(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否則不得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修訂，取消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地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

## 監管概覽

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項目並遵守中國法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的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匯入境內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 專利相關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 商標相關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以供記錄，而《中華人民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還可能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停止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 著作權相關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彙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域名相關法規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管並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 信息安全與數據保護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倘有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則數據處理者可能被處以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並非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規定的「告知和同意」，而是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以及對該等情形的要求，該等情形包括：(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和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 監管概覽

或者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財產安全所必需；(5)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倘有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處以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記入相關信用檔案，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應當依法獲取有關信息，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或者非法購買、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0年4月13日，包括國家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在線平台運營者擬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違規經營等。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3年6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2年11月4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公告》及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將數據傳輸至境外，除滿足豁免條件外，還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的數據跨境監管程序。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在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跨境傳輸之前須接受國家網信辦進行的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2)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3)自任何給定歷年的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者提供至少一百萬人次的個人信息（不包括個人敏感信息）或至少一萬人次的敏感個人信息的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及(4)國家網信辦規定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條例，進一步補充細化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義務的具體要求。

## 監管概覽

### 稅務相關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人大常委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 股息分派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

## 監管概覽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僱傭及勞動保障相關法規

####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是規範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其對用人單位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員工和辭退員工做出嚴格規定。

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主要目的是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若用人單位和勞動者之間要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工作超過特定時限，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按時支付給勞動者。

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人大常委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其已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或者代為職工繳納或者扣繳相關社會保險。對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責令限期改正，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並加收滯納金。倘若僱主仍未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未繳納相關保險費的行為，可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並開設銀行賬戶，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和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額不得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存的，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法規

於1998年12月29日，人大常委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證券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列明，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於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受中國證監會監管，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或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或指定單位應當自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